

华强北商圈平面宣传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享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 8 楼

乙方：深圳市电子商会（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曙成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盛大厦 A 座 30 楼东

华强北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电子商会携手华强北商家，以宣传为导向，正面宣传华强北，提振商家信心，在电子商会刊物《深圳电子信息》上开辟“华强北专栏”，全面展现“科技”+“文化”+“商业”+“旅游”+5G 街区等的综合型街区新面貌，扩大华强北商圈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华强北的长期繁荣贡献一份微薄之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华强北商圈平面宣传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时间

时间：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电子商会月刊《深圳电子信息》上开辟“华强北专栏”，每期版面至少 4P，全面展现“科技”+“文化”+“商业”+“旅游”+5G 街区等的综合型街区新面貌。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8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元整），费用涵盖：专刊采编、设计、印刷制作及宣传推广费用等。

2.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70%：即¥56,7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柒佰元整）。待项目完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0%：即¥24,3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电子商会

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1100 3436 7616 04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专栏的内容进行校对和审核。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3、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乙方月刊《深圳电子信息》上为华强北商圈专门开辟专栏，每期版面至少 4P,由专人负责信息采编及设计印刷，并负责快递或派送至商会会员企业、相关市场等目标人群。上述专栏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3、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实施，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3‰的逾期违约金。但甲方因法律法规政策因素无法履行该合同不构成违约。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将应承担受损方经济损失。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本项目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6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电子商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6 日

